

东丰县林业局关于生物多样性规划及湿地规划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ZM-CZFW-0601

招 标 人：东丰县林业局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中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评审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4
第五章 服务要求	35
第六章 谈判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36
第七章 附件	6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编号：ZM-CZFW-0601

一、本招标项目东丰县林业局关于生物多样性规划及湿地规划采购已由（X[20220524]-0065号）文件批准招标。资金来源：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已落实。按采购人委托，现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招标。

二、项目名称：东丰县林业局关于生物多样性规划及湿地规划采购；

资金来源：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已落实；

谈判内容：编制《东丰县生物多样性规划》《东丰县湿地规划》（如下表所示）；

采购预算：760,000.00元；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内容	计量单位	预算金额
1	其他林业服务	编制《东丰县生物多样性规划》《东丰县湿地规划》	项	760,000.00

服务期：二年；

服务要求：提供东丰座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和东丰县湿地保护规划，满足创建国家园林城要求。

三、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等国家最新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认证丙级及以上资质；

3.3 财务要求：近一年（2020年度）财务状况良好；

3.4 业绩要求：近三年（2019年-2021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3.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加政府采购活动近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经营者；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四、谈判文件的获取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有意参加投标者，2022年06月24日00时00分至2022年06月28日23时59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ggzy.liaoyuan.gov.cn/>)。

方式：1) 参与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项目的投标人，一律在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ggzy.liaoyuan.gov.cn/>)进行网上谈判文件获取与投标资格确认，时间为2022年06月24日00时00分至2022年06月28日23时59分。CA锁办理可通过线上或线下多渠道办理，各市场交易主体可登录网站(<http://www.share-sun.com/xsapply/admin/login.aspx?unitname=liaoyuan>)自行办理，详见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关于线上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

子签章相关业务的通知”。(2)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取得 CA 认证后, 在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http://ggzy.liaoyuan.gov.cn/>) 选择 CA 登录, 进入系统后点击“交易文件领取”, 在规定的时间内选择谈判的项目进行谈判文件获取, 投标人领取谈判文件后, 经过确认要参加本次评标活动, 需在投标资格确认处于规定时间内填写相应的信息进行资格确认, 否则无法参与谈判活动。若期限届满, 进行资格确认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 可顺延资格确认期限, 顺延期限另行公告。(3) 答疑澄清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须先在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http://ggzy.liaoyuan.gov.cn/>) 中下载谈判文件且进行资格确认后, 方可点击“答疑澄清文件领取”于规定的时间内下载答疑文件。(4) 在注册及下载谈判文件过程中, 如遇到技术方面问题时请拨打: 4009980000。

售价:0 元。

4.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7 月 6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下同);

4.3 开标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于 2022 年 7 月 6 日 9 时 00 分。

4.4 开标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东丰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开标室一 (药业大街 2648 号), 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其他补充事宜:

疫情期间递交谈判文件及开标要求: 按照辽源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相关防疫工作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工作, 现就涉疫地区人员参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以下简称交易中心) 各类交易活动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做好来 (返) 辽人员防疫管理工作, 从即日起所有来 (返) 辽人员, 需提前 24 小时进行线上和线下双报备, 实行落地即检, 提供 48 小时核酸检测证明。现将来 (返) 辽人员报备要求通告如下: ①线上通过扫描“来 (返) 辽人员报备系统二维码”或打开微信搜索“智慧辽源建设”小程序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辽源市政府门户网站: zq.liaoyuan.gov.cn/1.html, 报备信息自报备之日起 48 小时内有效) 进行报备。②线下用电话方式向站前街道进行报备 (白班: 0437-3231839 晚班: 0437-3337082), 并了解辽源市最新防控要求。③来 (返) 辽人员报备系统二维码。

(2) 涉疫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禁止进入交易中心参加交易活动。如确有必要参加，可授权委托当地人员代理，参加各类交易活动时需提供授权人委托书。

(3) 进入交易中心开展业务的人员，在参与各类交易活动过程中必须全程佩戴口罩，积极配合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测温、扫描“吉祥码”，查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等相关工作。

提示：由于疫情检测相关工作需要，请参加交易活动的人员提前到场，配合防疫检查工作。

(4) 疫情期间实时关注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的通知，并按相关要求执行。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财经报网同时发布。

6. 联系方式

6.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丰县林业局

地址：辽源市东丰镇东风路4号

联系人：穆林

联系方式：0437-6222941

6.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中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宁

联系方式：0431-84569456

6.3.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徐宁

联系方式：131543772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东丰县林业局 联系人：穆林 电话：0437-622294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中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力旺塞歌维亚28栋5楼 联系人：徐宁 电话：13154377262
1.1.4	项目名称	东丰县林业局关于生物多样性规划及湿地规划采购
1.1.5	服务地点	东丰县林业局
1.2.1	资金来源	公共财政预算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编制《东丰县生物多样性规划》《东丰县湿地规划》（具体内容详细谈判文件服务要求）
1.3.2	服务期	二年
1.3.3	服务要求	提供东丰县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和东丰县湿地保护规划，满足创建国家园林城要求。
1.3.4	服务内容	详见第五章 服务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认证丙级及以上资质； 3、财务要求：近一年（2020年度）财务状况良好； 4、业绩要求：近三年（2019年-2021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拒绝列入政府取消加政府采购活动近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经营者；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如有疑问请开标前3日以书面形式递交招标代理机构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时 间：开标3日前投标人将对谈判文件不清楚的问题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p> <p>联系人：徐宁</p> <p>电 话：13154377262</p>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3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开标前3天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7月6日9时00分整（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24小时以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24小时以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认证丙级及以上资质； 4、财务要求：近一年（2020年度）财务状况良好； 5、业绩要求：近三年（2019年-2021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快推动企业诚信体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及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采购代理机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收取以下数额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7000元。</p> <p>账户名称：吉林省中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环支行</p> <p>银行账号：171484826</p> <p>注：投标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在开标前提交，以到帐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转款单位转款凭证复印件，开标现场提交原件。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人将不接受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上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以汇票、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须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汇票、保函原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并将复印件加盖公章装入到投标文件中。(请在汇款后将底单扫描件发送 2273113044 至@qq.com 邮箱，以保函及汇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应提前交至代理机构)</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一年（2020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近三年（2019、2020、2021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年份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谈判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并提供独立密封的报价一览表1份。（提供电子版U盘1份）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编制目录，便于保管和利用，不能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4.1.2	封套上写明	详见第七章附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 点：辽源市东丰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开标室一（药业大街2648号） 收件人：吉林省中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7月6日9时00分整（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7月6日9时00分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辽源市东丰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开标室一（药业大街2648号）
5.2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投标人与行政监督部门同时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2）开标顺序：按电脑系统录入顺序进行。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确定中标人	
L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人民币 760000 元。 （超出此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被否决）
10.2	考察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在招投标管理机构的监督下，可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
10.3	评审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
10.4	中标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取费标准，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由中标单位支付。
10.5	退还投标保证金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0.6	合同价格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10.7	付款方式	以实际所签合同为准
10.8	非单一产品采购的产品说明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的产品，根据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对多家投标申请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9	政府招标进口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p> <p>√否</p> <p>□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p>
10.10	政府招标强制招标：强制招标的节能产品；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招标清单》的规定，《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招标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招标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10.11	政府招标优先招标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p>本次投标产品名称如为列入最新一期（节能品目清单在标书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品目清单）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包括提供投标产品所在节能品目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3 %；</p> <p>(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3%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价格/%。</p>
10.12	政府招标优先招标环境标志产品	<p>本次投标产品名称如为列入最新一期（环保品目清单在标书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包括提供投标产品所在环保品目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3%；</p> <p>(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3%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 %、价格 / %。</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3	小微型企业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	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给予6%的价格扣除。 注:1)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且其所投产品也为小微企业厂家生产,才能享有本文件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10.14	其他	谈判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谈判公告内容为准;谈判公告与谈判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谈判文件内容为准。

1.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指吉林省中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招标活动的组织工作。

2.2 “招标人”指东丰县林业局,负责招标项目的整体规划、招标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 “谈判内容”详见第五章《服务要求》。

2.4 “潜在投标人”指确认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响应本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认证丙级以上资质要求;
- (3) 财务要求:近一年(2020年度)财务状况良好;

(4) 业绩要求：近三年（2019-2021 年）类似项目业绩；

(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加政府采购活动近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经营者；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项目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 开 *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递交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 开 *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递交招标代理机构

5.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谈判文件：

6.1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服务要求

第六章 谈判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第七章 附件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投标，是投标人的风险。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3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方，招标方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同时寄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投标人或由投标人直接到招标方领取。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答复文件。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供应商书面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章的规定处理。

7.2 招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含）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补充。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以当面交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并在发布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7.3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议纪要）。投标人若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则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

7.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发告，并以当面交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投标人应提交本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打印，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便于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制作。

9.4 投标人在谈判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9.5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谈判投标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在控制范围内，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 投标人应一次性报出投标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在本谈判文件指定地点服务、由投标人负责交付的全部价格。

10.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投标性投标予以拒绝。

10.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标明的招标代理机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和帐号，在投标截止时间24小时之前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存入）招标代理机构帐户，

并必须携带汇款银行出具的汇款（存款）凭证（进帐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章）或招标代理机构开出的收据参加开标会。

招标代理机构特别声明：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以银行转帐支票、现金支票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招标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3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投标性投标予以拒绝。

11.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署合同，并按第22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6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

- a. 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订合同；
- b. 按照本须知第22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谈判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90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标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3. 谈判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谈判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第六章《谈判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或加盖公章的，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和/或加盖投标人公章。谈判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2 谈判投标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谈判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在递交谈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投标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谈判投标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4.4 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投标

15.1 投标人应将谈判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邮编，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规定的投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于投标人的误投、错投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15.2 谈判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应提交谈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应骑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谈判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的格式和要求单独编制一份《开标一览表》，按照对谈判投标文件同样的要求单独密封和标记，与谈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5.4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谈判投标文件。

15.5 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前述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办理。

16. 开标

16.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审查。

16.2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前，由监督人员或者投标人代表检查谈判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情况。

16.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内容。

16.4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5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4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16.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16.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开标记录将在开标后由监督人员或者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6.7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 (1) 谈判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谈判投标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密封的；
- (4) 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或者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或有效签署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6.8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 (1) 服务时间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首次招标废标后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处理。

1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谈判文件规定予以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 评标

18.1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专家成员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需要设立谈判小组主任的，谈判小组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谈判小组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谈判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18.2 审查是否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

18.3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谈判小组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谈判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谈判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 (3) 一家投标人的谈判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谈判投标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谈判投标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谈判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 (7) 一家投标人的谈判投标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

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8) 不同投标人的谈判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9)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10)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8.4 对谈判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谈判小组将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5 对谈判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审查：

18.5.1 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谈判小组将审查其谈判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谈判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参数都做出了实质性投标。

18.5.2 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是指与谈判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投标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8.6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后续，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谈判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1) 投标人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

(2) 谈判投标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3) 谈判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4) 谈判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要求；

(5) 谈判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标准等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谈判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7 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谈判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投标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8 谈判小组对谈判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谈判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9 投标报价的审查：谈判小组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谈判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10 澄清：谈判小组对于谈判投标文件实质性投标了谈判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谈判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谈判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谈判小组将拒绝其投标。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废标。

19. 首次招标因评标过程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而废标，重新招标仍然出现前述情形的，以及竞争性谈判、询价项目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招标人需求紧急需要直接变更方式采购，经招标人代表现场提出，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和评标监督人员同意，可以在评标专家、招标人代表、评标监督人员、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以及采购中心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同时在场的情况下直接变更采购方式继续采购，并按下述规定办理：

（1）采用招标方式采购项目，重新招标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有两家供应商投标或者经评审有两家合格投标供应商，可以直接变更为两家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或者向两家供应商询价采购。

（2）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项目，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有两

家供应商投标或者经评审由两家合格投标供应商，原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的，应当直接变更为两家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原采购方式为询价的，应当直接变更为两家供应商询价采购。

(3) 只有 1 家供应商投标，或者经评审只有 1 家合格供应商的，不得直接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采购人需要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应当在废标后向采购办申请批准。

(4) 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的项目，应当当场由评标专家、招标人代表、评标监督人员和相关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共同签署《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备忘录》。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中心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备忘录》和评标纪要（评标报告）包采购办备案。

(5) 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的条件应在谈判文件中事先申明。

20.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1 谈判小组将只对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0.2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将按下述标准评定预中标人：按评审后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0.3 在评标结果初步评定之后、签署评标决议之前，谈判小组将向投标人宣布拟评定的预中标人，如果报价低的投标人不能被评定为预中标人，谈判小组将解释原因。对于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谈判小组将当场评审、答复并最终评定预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财经报网上公示一个工作日，如果没有异议，预中标人确定为中标人。如果投标人对预中标结果有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的质疑事项应当具体、明确并提供事实依据。

21. 签订合同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

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谈判小组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1.4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22. 履约保证金：/。

23. 保密和披露

23.1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3.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谈判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评审办法

1、谈判

招标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投标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竞争性谈判前，招标代理机构将查验竞争性谈判谈判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该谈判投标文件。

2、竞争性谈判小组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三人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对谈判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谈判期间，谈判投标方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人必须到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3、谈判投标方

谈判期间，谈判投标方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人必须到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根据有关事宜作出书面回复澄清，其书面回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对竞争性谈判投标文件的审查和投标性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审查竞争性谈判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初次报价表》上写明的单价和总价如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如果确定谈判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5、竞争性谈判原则和方法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竞争性谈判投标方提供的服务和报价（报价可以一次或多次进行，以最后一次报价为准）等进行综合分析评审，由竞争性谈判小组以**最低评标价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竞争性谈判投标方，对所有谈判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在谈判期间，竞争性谈判投标方不得向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参加谈判资格。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竞争性谈判投标方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直至授予合同的整个时间内，任何评标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谈判的一切内容，若确有需要则需经评标委员会组长批准，统一对外。竞争性谈判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谈判投标文件。

6、中标通知

竞争性谈判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公示一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且并无异议提出

后，正式发出中标通知。

7、附表

以下附表是办法的组成部分：

附表 1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附表 2 资格审查记录表

附表 3 初步评审记录表

附表 4 详细评审记录表

附表 5 询标记录表

附表 6 评审低价投标人不符合中标条件记录表

附表 7 评标结果汇总表

附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招标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1				
2				
3				
4				
5				

附表 2：资格审查评审表

资格审查评审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认证丙级及以上资质要求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近一年（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近三年（2019 年-2021 年）类似项目业绩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加政府采购活动近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1、合格打“√”，不合格打“×”，最终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

2、投标人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条件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评审，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3、本表由全体评委在共同商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评委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评委会主任签名：

评委会其他成员签名：

监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初步评审表

初步评审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单位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服务期	服务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8	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情形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情形	
9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予以否决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予以否决的情形	
初步评审最终结论			

注：1、合格打“√”，不合格打“×”，最终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

2、投标人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条件的，视为未通过初步评审，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3、本表由全体评委在共同商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评委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评委会主任签名：

评委会其他成员签名：

监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详细评审表

详细评审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
1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人民币 760000 元。 (超出此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被否决)	
2	服务要求	提供东丰县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和东丰县湿地保护规划，满足创建国家园林城要求，符合谈判文件中服务要求的规定。	
详细评审最终结论			

注：1、合格打“√”，不合格打“×”，最终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

2、投标人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条件的，视为未通过详细评审，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3、本表由全体评委在共同商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评委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会其他成员签名：

监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询标记录表

询标记录表

被询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询标内容：

评委主任签名：

监督人签名：

被询标人回复内容：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7：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初步评审（含资格审查）		详细评审		商务评审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最终报价（万元）	合理	不合理
1								
2								
3								
4								
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注：本表由全体评委在共同商议基础上给出结论，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评委会主任签名：

评委会其他成员签名：

监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以实际所签合同为准

第五章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为了更好的创建国家园林城，拟采购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编制和湿地保护规划编制服务。

二、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为：

- 1、编制东丰座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对城市生物（动物和植物）进行学科分类；
- 2、对东丰县境内湿地进行普查编制湿地保护规划。

三、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东丰座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和东丰县湿地保护规划满足创建国家园林城要求。

四、取费标准

按国家及行业是标准，优质优价

五、达到效果

东丰座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和湿地保护规划编制成果需满足东丰县申报国家园林城市需要。

第六章 谈判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声明:

1、投标人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谈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均须统一装订在谈判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交的文件材料均不予退还。

3、如果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需要进行年检，但在投标时因当地有关管理部门尚未开展年检工作，使投标人不能提交经年检的资格文件，投标人应提交当地相关管理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4、如果投标人受地域限制不能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应提供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如有原件）。

5、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均须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6、投标人应编制谈判投标文件目录。按照《谈判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所要求提交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作为评分依据的其他文件材料的具体排列顺序相对应地编制谈判投标文件目录，既便于投标人自己进行审核，又便于谈判小组评审时能够快速、准确的查阅。

7、谈判小组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和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谈判文件格式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格式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根据你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_____，按照你方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人须知》第3.7.4条“谈判投标文件构成”要求的全部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服务时间承诺如下：
服务期：_____。

3. 我方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谈判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5.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 我们对谈判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 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8. 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9. 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 本投标自开标之时起90天内有效。

12.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其他投标人、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谈判小组成员、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谈判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谈判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印刷体姓名（手书签名）：_____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或电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投标人注意：投标函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2022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元）	保证金	服务期	备注

投标要求：

- 1、“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单独密封一份。
- 2、“开标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 3、投标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将要缴纳的一切费用和税费。

格式三、投标人基本情况（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效签署）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四、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你公司发布的《招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谈判合同所必需的服务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招标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招标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招标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招标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招标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可不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注册地点）____的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的____（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被授权人单位名称）____的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的投标以及合同的招标、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招标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手书签名：

被授权人（代理人）印刷体姓名、手书签名：

请投标人注意：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格式六、营业执照副本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七、近一年（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八、近三年（2019年-2021年）类似项目业绩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我方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十、（生产经营状态、履约历史、法律法规禁止投标）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技术要求	投标单位所提供技术要求	是否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附件一：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 话				主管部门			企业负责人			职务
地 址				传 真				企业性质			授权代表			职务
单位简历及机构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工程人员		平均技术等级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实际完成		
									总产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		资金性质	生产性	万元		主要产品					
净值		万		非生产性		万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二：优惠条件

优惠条件

优惠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果是, 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报价明细表》中列明的制造商均应在本声明函中进行填列, 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3.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对其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6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5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 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

(如果有, 提供)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证书到 期日期	发证机构
1								
2								
3								
4								
5								
...								

注: 本表填列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

(如果有, 提供)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证书到 期日期	发证机构
1								
2								
3								
4								
5								
...								

注: 本表填列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附件

附件一：

投标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 (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密封内容：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份</p> <p>投 标 人：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在 202 年 月 日 上 午 __： __-__： __ 时 之 间 准 时 递 交 且 不 得 启 封</p>
--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标一览表 (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密封内容：开标一览表 1 份</p> <p>投 标 人：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在 202 年 月 日 上 午 __： __-__： __ 时 之 间 准 时 递 交 且 不 得 启 封</p>
--

注意事项：

1、《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

2、《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正、副本必须分开单独封装并标贴此封面，密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请投标供应商特别注意：请投标供应商将全部投标文件按顺序标明页数，并注意不要把与本项目无关的资料编入谈判文件。